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黄以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黄以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孙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董事黄以武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孙晖先生、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隋胜强先生、董事冷茜女士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隋胜强先生、董事高永华女士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隋胜强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董事刘范利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忠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付少邦先生、王焕杰先生、胡葆华先生、王继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于书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肖新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高永华女士、付少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简　历

王忠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93 年 2 月在黑龙江化工厂从事技术工作；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忠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994,96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付少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1993 年至 1995 年 7 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 12 日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付少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793,5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焕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工程师。1993 年至 1995 年 7 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主任、计划部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焕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280,5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葆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科研部副部长、部长；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胡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16,251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继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5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合成车间技术负责人、合成车间主任助理、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副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继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838,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山东中节能发展公司任职；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高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书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先后在公司市场部、审计部、战略规划室任职；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于书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书敏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	0535-6382740
传真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肖新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万润股份纯化车间技术员、市场部职员、战略规划室职员、证券部职员；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万润股份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肖新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新玲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xiaoxl@valiant-cn.com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2 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亚行基金”)申请 7,75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环保设施项目”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贷款期限为 3 年。由于亚行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使用亚洲开发银行资金与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基金”)合作设立，中节能基金为亚行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环保设施项目”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向亚行基金申请 7,75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利率不高于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6 个基本点(BPs)。上述委托贷款为信用方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U2E6X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红彦)

成立日期：2019-10-11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6D-17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行基金总资产为 30,284.35 万元；净资产为 30,284.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15.70 万元。

亚行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使用亚洲开发银行资金与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基金合作设立，中节能基金为亚行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亚行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亚洲开发银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供的主权贷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将该主权贷款转贷给中国节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执行的利率不高于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6 个基本点(BPs)，与公司其他类型融资成本基本持平，交易各方将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各方权利及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主体：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额度：人民币 7,750 万元

借款期限：3 年

融资费率：利率不高于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6 个基本点(BPs)

后续还款方式：到期一次还本，每年偿还两次利息，可视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环保设施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亚行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七、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高永华女士、付少邦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亚行基金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亚洲开发银行资金与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本次公司向亚行基金申请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亚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基金相关服务的要求。公司向亚行基金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亚行基金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环保设施项目”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亚行基金营业执照；

7、亚行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并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杜乐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2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四号公司总部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林先生；

6、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38,962,2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8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138,958,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0,717,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714,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及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019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丰乐种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5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38,96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17,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忠红律师、韩亚萍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9,159,982 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总股本为 328,879,650 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方案实施期间总股本增加 280,332 股，系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所致)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19,311,545.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9,848,437.00 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方案实施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97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3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克明面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
4	00*****691	陈源芝
5	01*****774	陈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2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总股本 - 公司已回购股份)÷10* 分配比例，即（329,159,982-9,848,437）÷10 × 2.5=79,827,886.25 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9,827,886.25 ÷ 329,159,982 ≈ 0.242520 元 / 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42520 元 / 股)。

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2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关闭自主行权系统，确保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 28 号

咨询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电话：0731-89935152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